

证券代码：870066

证券简称：恒信诺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本，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数不超过4,2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954,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情况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

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3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回购价格符合《回购细则》要求

《回购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因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36元，但交易数量仅为300股，交易笔数2次，不具有价格参考。

2、公司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相比符合行业属性与公司实际情况

恒信诺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 / 股） （注）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华清安泰	832326	4.59	2.45	1.87	0.17	27.00
文龙中美	838624	2.12	4.82	0.44	0.43	4.93
天朗节能	873069	1.36	1.50	0.91	-0.02	-
恒信诺金	870066	2.37	2.17	1.09	0.14	16.93

（1）上述三家可比挂牌公司与恒信诺金同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领域，且在本次审议回购股份决议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的成交量较高、发生交易的天数较多；（2）经查询公开资料，与恒信诺金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极少，故未选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3）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收盘价系公司本次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的收盘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无收盘价的，取其最近一次收盘价）；（4）为进行对比，恒信诺金收盘价取本次回购价格进行市净率和市盈率的测算。

相较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阶段收盘价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此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所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相对较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前次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
2020年11月10日	160	4.68	定向增发

公司本次回购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经营业绩向好，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期发行

价格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0元、2.02元、2.14元以及2.17元，对应各期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22元、0.22元以及0.14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37元/股，高于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流动性情况与回购资金规模而确定，存在合理性。

5、价格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规模与利润规模持续提升，形成了一定的资产积累。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充分考虑了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因素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各项因素。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2.37元/股，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

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9.96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954,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

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50,042	33.56%	14,150,042	33.5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007,258	66.44%	23,807,258	56.4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4,200,000	9.9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4,200,000	9.9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42,157,300	100%	42,157,3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 150, 042	37. 2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 807, 258	62. 7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0%
总计	37, 957, 300	100. 00%

截止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995.40 万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为总股本的 9.963%。
--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4,294.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167.83 万元；负债总额 5,141.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3.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53.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97%，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95.4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10.88%和 19.26%，占比较小，不会影响流动资产对短期借款的覆盖及应付账款等资金需求，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影响。

2、债务履约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995.4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余额为 13,298.7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57.64 万元，流动资产为 417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66%，流动比率为 0.84，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76.10 万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1.33 万元、7,533.42 万元、7,382.8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75 万元、910.32 万元、915.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195.37 万元、2,589.11 万元、3,908.83 万元。

公司持续深耕所处行业多年，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实力，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主营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 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计划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